

**國立聯合大學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
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**

時 間：106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地 點：本校第二校區(八甲)教務處一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黃教務長素真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紀錄：田心渝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：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提請審議 106-1 學期，課程申請不實施教學評量、採紙本教學評量或不計分課程之課程。	教務處 教學發展 中心	照案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	已提送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，會議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二	本校「國立聯合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」草案。	教務處課 務組	修正後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	已提送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，會議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三	請審議各系(所)入學科目表修正案(電機資訊學院、華語文學系、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)	電機資訊 學院、客 家研究學 院、人文 與社會學 院	照案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	已提送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，會議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四	請審議 106 學年度各學院學分學程修讀標準。	理工學院 、客家研 究學院、 人文與社 會學院	修正後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	已提送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，會議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五	請審議「物聯網應用實務學分學程」修讀標準案。	電機資訊 學院	修正後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	已提送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，會議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設計學院

案由：請審議「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微型課程實施要點」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(106.11.22)通過，會議紀錄請詳附件一-1。
- 二、為依循「國立聯合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(106.10.17 106-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)」之學分認證規定，故修正本院之「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微型課程實施要點」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06.3.21)通過版本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(106.11.22)會議修改版本，請詳附件一-2。
- 三、修正處如下表：

要點修正前		要點修正後	
2.	設計學院之微型課程名稱為「設計學院微型課程」(下稱本課程)，為大學部院選修課程，最多授予 2 學分。	2.	設計學院之微型課程名稱為「設計學院微型課程」(下稱本課程)，此課程分別在上學期及下學期開課，名稱分別為「設計學院微型課程(一)」及「設計學院微型課程(二)」，學分數各 1 學分，為大學部院選修課程。
3.	本課程採認證制，學生依參與相對之學習活動之時數，2 小時認證為 1 點；產業參訪半天以內 1 點，全天為 2 點；滿 18 點(36 小時)認證為 1 學分；認證單位為設計學院。 上述之相對之學習活動包含工作坊、專題演講、產業參訪(含工藝體驗)，以本院各單位主辦者為原則；學生參與本校或校外其它單位主辦之同類活動應先經本院核可，始得認證。	3.	本課程採認證制，學生依參與相對之學習活動之時數，2 小時認證 0.1 學分為原則，即以 2 小時核計 0.1 學分，3 小時核計 0.15 學分，以此類推，累計以 1 學分(20 小時)為上限，認證單位為設計學院。 上述之相對之學習活動包含工作坊、專題演講、產業參訪(含工藝體驗)，以本院各單位主辦者為原則；學生參與本校或校外其它單位主辦之同類活動應先經本院核可，始得認證。
5.	本課程學分認證流程為： 1. 學生於個人護照上集滿 18 點或 36 點後，至本院認證學分。2. 本院核對個人護照上之簽證、活動名稱與心得，滿 18 點認 1 學分，滿 36 點認 2 學分；超過 18 點且少於 36 點之多餘點數，得於下次認證	5.	本課程學分認證流程為： 1. 學生於個人護照上集滿 20 小時後，至本院認證學分。 2. 本院核對個人護照上之簽證、活動名稱與心得，滿 20 小時認 1 學分。 3. 學生於選修「設計學院微型課

要點修正前		要點修正後	
	使用。3. 本院每學期末將該學期通過學分認證名單(至少包含學生姓名、班級、學號與認證學分數)呈送註冊組,本課程通過紀錄及獲頒學分列於該學期成績單。		程(一)」及「設計學院微型課程(二)」等課程後,本院每學期末將該學期通過學分認證名單(至少包含學生姓名、班級、學號與認證學分數)呈送註冊組,本課程通過紀錄及獲頒學分列於該學期成績單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第二案 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由：請審議 106-2 學期開設「全英語授課」申請案如附件二。

說明：本案經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開設全英語課程一覽表如下：

系所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開課班級	必/選修	學分/時數	備註
材料科學工程學系	鑄造學	許富淵	日材料大學四甲	選修	3/3	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 提案單位：電機資訊學院

案由：請審議 106 學年度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(春季班)入學生科目表。

說明：本案已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(106.11.28)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新增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課程，入學生科目修正異動檢核表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第四案 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資管系與工設系、語傳系、文創系共同規劃設立 106 學年度「數位內容與創意設計學分學程」修讀標準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 106 年 10 月 11 日數位內容與創意設計學分學程籌備會會議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。

二、「數位內容與創意設計學分學程」修讀標準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育委員會、理工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管理學院、設計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客家研究學院

案由：請審議各系(所)入學生科目表及學分學程修讀標準修正案，如附件五。

說明：

一、入學生科目表：

- (一)理工學院：院選修 105-106 學年度碩士班。
- (二)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：105 學年度學士班、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。
- (三)電機工程學系：104-106 學年度學士班。
- (四)光電工程學系：103-106 學年度學士班、105-106 學年度碩士班。
- (五)資訊工程學系：103-106 學年度學士班。
- (六)經營管理學系：103-106 學年度學士班、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。
- (七)建築學系：102-106 學年度學士班、105-106 學年度碩士班。
- (八)工業設計學系：104-106 學年度學士班。
- (九)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03-106 學年度：學士班。
- (十)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：103-105 學年度學士班、105-106 學年度碩士班。
- (十一)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：104-106 學年度學士班。
- (十二)共同教學中心-校必修「歷史思維」更改學期別：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(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)。

二、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修讀標準：106 學年度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育委員會

案由：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核心課程新課程開課申請如附件六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外審後已通過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。
- 二、已通過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育委員會

案由：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博雅課程新課程開課申請如附件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